

Selected Case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of China



中国民商事案例精选

(2012 ~ 2014)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Selected Case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of China

中国民商事案例精选

(2012 ~ 2014)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 编

主 编	朱洪超			
副 主 编	贺宝健	刘 晰	李亚兰	廖泽方
	庞 标	蒋 勇	谭 芳	
编委会委员	楼 韬	李 杰	王 芳	
	章碧珍	夏建三		
编 辑	施莉珏	徐永飞	石 睿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事案例精选:2012~2014 / 中华全国律师
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 - 7 - 5118 - 7086 - 5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民法—案例—中国②商
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8196 号

中国民事案例精选(2012~2014)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 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第二分社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冯雨春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19.5
字数 450 千
版本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086 - 5

定价:5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民商事律师价值的自我实现

(代序)

古人韩愈曰：“师者，所以传道受业解惑也”，既然是老师，自然少不了布道施说，以传承优秀文化和独到见解，以解人困惑，以启发民智。律师乃法律之师，律师勤勉为委托人处理委托事务的过程，本身就是在传道受业解惑，无论是程序上或是实体上，委托人都会或多或少地感受到之前不曾有的体验。由此，法律的引导作用会得到扩展，法治精神的种子也会生根发芽并茁壮成长，成为法治社会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

“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台之后，起于累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律师这个职业也是从星点的火花开始，也是从毫末的幼芽起步，也是从足下的第一步迈出，经过三十多年不屈不挠的成长，发展成今天百花齐放的良好局面。其间，每一位律师都在不停做出自我力量的贡献，每一个律师团体都在不停谋求更好的发展机缘，个体和团队长期合力而来的结果即是律师职业的更加规范化、更加专业化。

一直以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委会”）都把及时总结并推广全国律师的民商事法律服务的实务经验作为最重要的工作。民委会 1998 年创立的“中国民商法实务论坛”每年召开一届，至今已走到第十六个年头，吸引了全国广大律师积极参与，引领广大律师在传统的民事业务领域实现了服务理念创新和专业细分创新，还涌现了一批勤于思考、善于研究的年轻律师，推动了律师行业的进步和发展。自 2006 年第八届中国民商法论坛开始，民委会把民商法论坛征集的论文择优分类汇集，编辑出版了“民商法律师实务丛书”，在全国律师和读者中产生了重要影响。

为进一步总结全国律师在民商事诉讼及仲裁中的实务经验，民委会决定在以往的论文研究基础上，面向全国律师征集近两年以来生效的民商事典型案例，编辑出版《中国民商事案例精选》系列丛书，展现律师办理民商事诉讼案件的代理思路，分析裁判文书对争议焦点的归纳和判决结果的说理，以期通过对典型个案的研究和剖析，对

广大律师在办理同类型案件时起到一定的参考与借鉴作用,有效提高律师的业务能力和推进民商事领域的专业化进程。

对于此次民商事案例征稿,全国民商事律师表现出极大的热情和关注,积极参与投稿。民委会各论坛也采取广泛征稿和定向邀稿相结合的方式,经过编辑组认真筛选和反复审核,择优编辑了该本案例集,以确保其高质、典型。

本书系民商事实务领域的各类典型案件汇编,其中既有实务经验的分享,又有办案智慧的碰撞,既有对法律条文的精析,又有承办律师个人的独特心得。可以说,该本案例集系民商事律师们多年实务历练的智慧结晶,但更多体现的是他们对委托人尽职尽责的专业精神,对民商事法律各专业领域的独到见解,对公平正义、法治理念的不懈追求。

民商事法律服务价值的自我实现不仅需要民商事律师传道受业解惑式的传播法治精神,也需要民商事律师自我专业修为的不断提升,同时也要能坚持自我并需适时做出调整以契合时代发展。该本案例集的出版,是从事民商事法律服务领域的律师自我价值实现的一种表现方式,当然也希望能起到促进民商事法律服务自我价值实现的效果。

稍有遗憾的是,由于时间仓促,征稿宣传力度不够,本次稿件并未涵盖全国律师近两年来民商事领域的所有典型案例,编委会只能在征集的所有稿件中筛选相对较为典型或具有一定代表性、指导性的案例。有些案例虽较为典型或具有代表性,但不符合征稿要求中“为本人承办或协办的2012年1月1日之后生效的真实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条件;有的案例撰写文笔非常精彩,展示了律师良好的专业素养,但因案件不具备代表性、典型性或指导性;有些投稿非诉讼或仲裁案件,对此编委会不得不作出割舍。在此,我代表编委会向所有投稿作者表示衷心感谢。

“真者,精诚之至也,不精不诚,不能动人”。该本案例集只是一个开始,民商事领域典型案例的征集工作仍会继续,这个系列今后每年还会延续。我们将尽我们最大的努力和诚意,邀请全国律师密切关注和积极参与,为我们提供更优秀的民商事案例稿件,更好地提升民商事律师的实务能力,锻炼出更专业、更精尖、更优秀的律师队伍,为我们实现法治中国梦助力。

一切皆有可能,因为我们深信:精诚所至,金石为开。

是为序。

朱洪超
2014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纠纷

1. 航空运输合同纠纷中如何认定承运人的损害赔偿责任
——常某与常州民航航空货运销售中心、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姚 彬(3)
2. 桩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如何认定打桩单位与开挖单位的质量责任
——杭州某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嘉兴某置业有限公司桩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张晟杰(8)
3. 无效保证合同中保证期间如何适用
——上海裕庆服饰有限公司与上海捷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等买卖及保证合同纠纷案…………… 文 萍(14)
4. 缺席审理条件下的证据认定以及 EXW 术语下的买方验货义务
——A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沈阳 B 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甄军辉 张 伟(20)
5. 商业银行未尽到贷款审查义务的,不影响保证人的保证责任
——某国有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大连某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某食品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再审案…………… 陈耀权(25)
6. 如何探究当事人真实意思,准确界定预约合同
——某通讯公司与某实业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案…………… 郑 玮(31)
7. 企业间借贷合同的效力
——杭州 W 贸易有限公司与杭州 B 金属材料有限公司、L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某借款合同纠纷案…………… 赵 婷(39)
8. 定作合同纠纷中如何认定付款条件是否成就

- 艾普尔换热器(苏州)有限公司与乐山市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
 司定作合同纠纷案..... 赵 胜(45)
- 9. 医疗纠纷案件中过错责任比例如何确定
 - 杨某诉盱眙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 田 竹(51)
- 10. 转租合同中转租费的定性及违约责任的确定
 - 盛某诉李艳某、李连某租赁合同纠纷..... 谭吉川(55)
- 11. 优先权的顺位不能推定
 - 刘某峰等二十人诉沈阳华利房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 李宗胜(59)
- 12. 生效裁判不能对抗足以证明的客观事实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诉锦州中百(集团)公司、辽宁中百商厦集团有限公司、颜某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李宗胜(64)
- 1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何认定单方合同解除权的效力
 - 郑州裕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河南中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童 靖(71)
- 14. 违约金应当如何调整
 - 马某诉成都众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王 锐(76)
- 15. 关于合同解除权行使的认定
 - 上海东方磁卡工程有限公司与博可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案 崔迎春(82)
- 16. 如何认定已灭失的保管物品的价值
 - 怡利公司和全冠公司保管合同纠纷案 朱应明(87)
- 17. 商家在电梯买卖中进行欺诈被判两倍赔偿
 - 裘某法诉杭州优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刘旭波(92)
- 18. 担保公司未履行先义务,其保证金被划走是否属于承担担保责任
 - 刘某与大连洪德成汽车公司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 范作辉(97)
- 19. 没有相关凭据佐证的借条的效力如何认定
 - 李某诉邱某借款合同纠纷案 张兴安(104)
- 20. 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及责任竞合情形下的司法裁判原则

——徐某军等 85 户购房业主诉四川省东方住宅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集团诉讼案 徐 江(110)

21. 借款担保纠纷中,债权催收公告的溯及力能否适用保证期间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与新乡市耐火材料厂、河南

省伯马股份有限公司等借款担保纠纷案 王文立 宋 华(115)

第二部分 侵权纠纷

1. 医疗机构的院前救助义务及过错认定

——曹某某、张某某与中牟县中医院等生命权纠纷案 刘德宇(123)

2. 代理商标侵权纠纷案件,如何合法恰当地实现诉讼目的

——华润诉义福房地产商标侵权与不正当竞争案 孙 箫(128)

3. 企业名称不当使用与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的法律冲突

——“华润”、“华润万家”商标被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评析

..... 黄 敏(134)

4.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件中,权利人如何争取法律规定的最 高赔偿金额

——实用动力(中国)工业有限公司诉北京开源丰华商贸有限公司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王小咪 郑 炜(146)

5. 在著作权纠纷中,如何认定链接网站使用未经授权动漫形象为内 容的游戏图片是否构成侵权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徐双泉 王碧琳(152)

6. 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75 条解决票据损害赔偿纠纷,应当首先明确实际损失,然后综合考 虑当事人过错确定民事责任的承担

——某银行分行与煤运公司票据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案 郑 玮(156)

7. 在涉他行为定性中,对肇事机动车方责任的再评判

——高某与战某、财险伊通支公司、保安公司等交通事故责任纠

纷案 周 杰(162)

8. 在健康权纠纷中,是否适用公平责任规则

——李某与东莞凤岗嘉辉塑胶五金制品厂健康权纠纷案 黄连禧(167)

9. 如何理解产品缺陷的内涵和外延

- 石某楼等与王某涛、山东小鸭集团科技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纠纷案..... 黄松林(173)

第三部分 物权纠纷

1. 共同共有房产析产时应如何分割

- 李某与王某、王某某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 付忠文(181)

2. 《物权法》第30条的适用

- 奥林阁大厦业主委员会与开发商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地下室物权保护纠纷案..... 王清平(185)

3. 银行贷款“借新还旧”的,抵押权设立时间从重新设立登记之日起 计算

-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淄博晟欣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向 阳(191)

第四部分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1. 夫妻间的赠与能否有任意撤销权

- 唐某杰与兰某撤销赠与纠纷案..... 张承凤(199)

2. 被继承人债务纠纷中的债务属性认定与纠纷案由

- 向某波与何某兰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唐云云(204)

3.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的处理

- 方某巧与郭某根、沈某阳民间借贷纠纷案..... 徐霄燕(210)

4. 在离婚案件中,如何认定父母出资购买房产的归属

- 甲某与乙某离婚诉讼案..... 米良渝(215)

5. 离婚纠纷中双方签署了多份《离婚协议书》,如何认定其效力

- 赵某与彭某丽离婚后财产分割纠纷案..... 王 芳 黄利军(220)

6. 在离婚案件中,夫妻一方抢走孩子,孩子的抚养权该如何判决

- 吴某与张某离婚纠纷案..... 徐文丽(226)

7. 关于离婚协议抚养费支付期限的确认

- 陈某成诉夏某抚养费纠纷案..... 程 慧(229)

8. 在民事纠纷案件中如何确认不动产所有权

- 姚某等原告与王某红等被告法定继承纠纷案..... 孙勇坚(234)

9. 在继承案件中一方提出存在夫妻共同债务应在遗产中扣除,法院应当如何认定及处理
 - 原告彭某璜诉被告高某歌析产、继承纠纷一案 吴卫义(239)
10. 在涉外离婚后财产纠纷中,域外生效离婚判决的处理与证据收集
 - A 先生与 B 女士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郭璇玲(245)
11. 离婚协议中约定对子女的房产赠与能否撤销
 - 原告滕某与被告王某镭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吴卫义(251)
12. 论遗产继承纠纷中被继承人生前债务的认定
 - 张甲与张乙等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方 洁(256)
13.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中,如何认定继承权的诉讼时效
 - 赵某根与赵某升、马某女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蓝 艳(261)

第五部分 公 司 纠 纷

1. 离婚案件中如何认定夫妻一方擅自转让股权的效力
 - 张某诉刘某、刘小某等股权赠与纠纷案 贾明军 公维亮(269)
2. 在股权转让纠纷中,受让方能否向转让方追偿公司代缴税款
 - 四川省川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翟某圣股权转让纠纷案
..... 蒋 敏 孙 箫(275)
3. 股东会决议无权为股东增设竞业禁止义务
 - 湖州某公司决议纠纷案 黄 亮(281)
4. 变更民办学校举办者身份是否属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受理范围,民办学校出资份额能否被继承
 - 洪某琴等诉安徽省黄山市歙州学校等确认民办学校举办者、出资者纠纷案 胡国杰(286)
5. 关于民办学校举办者、出资人财产权益纠纷案的法律适用
 - 付某林举办者资格及出资份额确认纠纷案 程学平(291)
6. 公司人格混同的认定分析
 - 张某贵诉亚泰化工有限公司等股东人格混同承担连带责任纠纷案 陈喻伟 彭 静(297)

第一部分

合 同 纠 纷

1 航空运输合同纠纷中如何认定承运人的 损害赔偿责任

——常某与常州民航航空货运销售中心、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姚 彬**

【案件导读】

航空货物损失赔偿的一般原则是限额赔偿(即客观责任制),也就是说,承运人的责任是有一定限额的:凡是未有声明价值由航空运输承运的货物,由于承运人的责任而造成损失时,承运人按照有关国际公约和国家法律、法规确定的限额内,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这里的实际损失赔偿的前提是,承运人的责任是有限的。此外,我国《民用航空法》第132条作了例外规定(即主观责任制):“经证明,航空运输中的损失是由于承运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承运人无权援用本法第128条、第129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证明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有此种作为或者不作为的,还应当证明该受雇人、代理人是在受雇、代理范围内行事。”本案中,被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足以突破赔偿责任限制的过错是认定本案承运人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损害赔偿责任的争议焦点。

* 本案案号: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2010)新孟民初字第853号。

** 姚彬,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主任,江苏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省国际商会副会长,南京市政协委员。

【基本案情】

2010年5月6日下午2时许,原告常某将15万尾鳊鱼鱼苗(共计126件,包含装箱重量为1827公斤)运至常州机场,委托被告常州民航航空货运销售中心(以下简称“常航货运中心”)通过被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公司”)CZ3816航班运送到广州白云机场。被告常航货运中心出具33097120号航空运单,货运单载明:托运人为常某,收货人为赵某,收货方式是机场自提,始发地为常州,目的地为广州,货物品名为“鱼苗/纸”,航空运费为3289元,运输声明价值和运输保险价值均为空白。2010年5月6日的CZ3816航班起飞时间应为16时20分,在广州白云机场降落时间约为18时20分。但由于广州地区遭遇持续的强雷雨天气造成大面积航班延误,CZ3816航班迟迟得不到空中交通管制单位的起飞命令。至半夜24时左右,常某口头向货运中心提出退货终止运输,货运中心在知会站调度和机长后同意卸货,但在货运中心告知CZ3816航班将于5月7日1时15分起飞时,常某不再要求退货并终止运输。5月7日零点40分左右,常某再次口头向货运中心要求退货并终止运输,货运中心遂与站调度和机长协商,机长表示飞机随时可能起飞,装卸作业时间不足,需要重新申请起飞时刻,加剧航班延误,可能引发旅客闹事而不同意卸货,货运中心遂没有同意常某退货并终止运输的要求。1时19分,CZ3816航班起飞。在之前的1时零6分,货运中心向南航货运部站传真告知了CZ3816航班上有126件计1827千克的活鱼苗,要求飞机到达后尽快给予提货。4时19分,CZ3816航班由于广州天气原因无法降落而备降贵阳机场。备降贵阳机场后,贵阳蓝天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没有收到机组、货运中心要求对CZ3816航班所载货物做特殊处理的具体意见。7时38分,贵阳蓝天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接到南通机场货运部门询问CZ3816航班能否提前起飞的电话,其时,离自贵阳飞广州的南航CZ3816航班的起飞时间只有22分钟,而且CZ3816航班所载的2747公斤货物中有2583公斤货物为自昆明经贵阳途中装的鲜花(也有特殊的保鲜要求),已经没有时间卸下货物重新装载鱼苗。8时30分,南通机场货运经理李某电话联系贵阳蓝天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提出找水池放养鱼苗的处理方案,贵阳蓝天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了贵州省水产科学研究所,但未获成功。9时30分,被告货运中心陈经理电话联系贵阳蓝天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请求帮助联系当地水产单位对鱼苗做换水和充氧处理,也没有结果。CZ3816航班备降贵阳机场后,因原机组执勤期超时,无其他机组代替,未能按计划时间到位最终跟换机组人员后推迟至13时23分起飞飞往广州,于16时45分降落在广州机场。16时55分,鱼苗交付给赵某,交付时外包装完好,赵某当场未提出异议。

5月8日,赵某,常某以提货后发现所有鳗鱼苗全部死亡为由向南航公司提出书面的货物索赔单,索赔金额为1512000元。

【案件审理】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认为,由于航班延误是由广州机场雷雨天气造成是不争的事实,在这一不可抗力情形下,不管是货运中心还是南航公司,均不可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航班延误,因此,两被告未能按照航空货运单上载明的航班日期在规定时间内将鱼苗运输到目的地,不是两被告的责任。此外,在常某提出退货终止运输时,货运中心的处置恰当,已经尽到了缔约承运人的义务,不应承担责任。而作为实际承运人的南航公司在此期间是否有过错,首先,常某未按照《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第22条的规定提出书面变更的请求。其次,按照《民用航空法》第74条规定,民用航空器在管制空域内进行飞行活动,应当取得空中管制单位的许可。飞机起飞和空中飞行均要受到空中交通管制的控制,因此飞机实际起飞时间拖后不是机组的责任。另外,没有证据证明CZ3816航班机长拒绝卸货终止运输的决定超出了机长的职权范围。因此,就常某要求终止运输事宜中,不能判定被告南航公司也存在过错。

CZ3816航班于2010年5月7日4时19分备降贵阳机场后,由于常某没有按照《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第30条规定向承运人提供最长运输时限和运输注意事项,因此机组和货运中心没有要求贵阳蓝天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对货物进行特殊处理,不能说其存在过错。从常某两次口头要求卸货终止运输以及货运中心在1时6分向南航货运部广州货运站所发传真可以看出,南航公司和货运中心已经知悉常某托运的鱼苗由于托运时间过长可能造成死亡的风险,因此,南航公司在CZ3816航班备降贵阳机场后,应当尽快将常某托运的鱼苗运输至广州机场。从CZ3816航班4时19分备降至贵阳机场至南航CZ3661航班(自贵阳飞往广州)起飞时间8时之间,有3小时42分钟的时间,虽然CZ3661航班上的鲜花也有特殊保鲜要求,但鲜花的保鲜时间比运输中包装好的鱼苗缺氧死亡的时间要长得多是基本常识,且贵阳蓝天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的说明也明确了在得知南通货运的电话后离CZ3661航班起飞时间只有22分钟,没有时间卸货并重新配载鱼苗并装机,因此,南航公司对此应负一定的责任。但是,由于常某没有向南航公司提供最长运输时限和运输注意事项要求,故不能以此认定南航公司的过错是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的不作为,即该项过错不能作为认定可以突破赔偿责任限制的依据。

依照《民用航空法》第126条的规定,旅客、行李或者货物在航空运输中因延误造

成的损失,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本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为了避免损失的发生,已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或者不可能采取此种措施的,不承担责任。第128条规定,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执行。旅客或者托运人在交运托运行李或者货物时,特别声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利益,并在必要时支付附加费的,除承运人证明旅客或者托运人声明的金额高于托运行李或者货物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实际利益外,承运人应当在声明金额范围内承担责任;本法第129条的其他规定,除赔偿责任限额外,适用于国内航空运输。第132条规定,经证明,航空运输中的损失是由于承运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承运人无权援用本法第128条、第129条有关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证明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有此种作为或者不作为的,还应当证明该受雇人、代理人是在受雇、代理范围内行事。本院认为由于南航公司在实际承运过程中,没有采取一切的必要措施避免在航空运输中因延误造成常某鱼苗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项责任虽然是南航公司明知可能造成损失但并非轻率地不作为所造成,只能援用《民用航空法》第128条第1款的赔偿责任限额的规定进行赔偿。按照《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第3条第(3)项规定,对托运人的货物赔偿责任限额,为每公斤人民币100元。故作为实际承运人南航公司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为182700元。作为缔约承运人的货运中心应当对合同约定的全部运输责任,即对南航公司的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律师点评】

本案是一例典型的国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本案的争议焦点围绕两被告应否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是适用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还是按第三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航空货物运输一方面普货越来越多,另一方面高、精、尖货物运输量也日益增加。这些货物的价格十分昂贵,与所支付的运输费用很不相称。一旦发生损失,如果根据一般的民法原则作出判决,要求承运人对货主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是不妥的,因为航空法上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具有前提条件,即承运人的责任是有限的。只有符合这样的条件,才对旅客的损失进行赔偿。按照一般的法律规定,均要求承运人按实际损失赔偿,承运人势必难以承担高额赔偿费用,而如果负担太重,就不利于民用航空事业的发展。此外,民法的等价原则,要求当事人在合同中的权利与义务相一致。如果按照实际价值赔偿,承运人只能大幅度提高运价,将此负担转嫁到托运人头上,对大多数的托运人也不利。因此,确定限额赔偿作为航空货物运输赔

偿的一般原则是正确的也是十分必要的。但有原则就有例外,《民用航空法》第132条即规定了突破限额赔偿的主观责任,即如果损失是由于承运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那么就要承担因其主观过错而给第三人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本案中,纵观两被告前后的行为,并不存在明显的主观故意,货运中心、南航公司以及贵阳蓝天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都采取了一定的补救措施,虽然损失最终仍旧发生了,但就两被告而言认定其存在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从证据上看认定的依据不够充分。但如果将该责任完全由原告自身承担,那么也固然显失公平。依照《民用航空法》第126条规定,旅客、行李或者货物在航空运输中因延误造成的损失,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由两被告承担有限的赔偿责任,一方面于法有据,另一方面基本能够平衡原被告双方不对称的利益和损失。但是需要指出的是根据2006年颁布的《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第3条第(3)项,对旅客托运的行李和对运输的货物的赔偿责任限额,为每公斤人民币100元。这样的规定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法律在调整承运人和托运人利益的时候,已经有失公平,以每公斤人民币100元的赔偿标准对托运人来说,一旦损失发生,其自身受到的损害与法律规定的赔偿之间存在巨大的差距,这样的规定也不利于督促承运人认真履行义务,因此该条款亟待修改,以确定一个适应经济现状的新的赔偿标准。

【办案心得】

本案经过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均未提起上诉。从整个案件的承办情况来看,承办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不同于其他合同纠纷的突出特点在于其需要正确认识航空货物运输责任的特殊性,这有别于《合同法》的一般归责原则。需要围绕《民用航空法》第126条和第132条承担不同的证明责任,从而适用不同的赔偿标准。做到有针对性地搜集证据,有针对性地围绕事实展开辩论。

当然通过承办这件航空货物运输纠纷案件,笔者也进一步了解了我国航空货物运输责任赔偿制度的发展现状和不足。航空货物运输赔偿责任标准必须要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其滞后的立法与快速发展的经济脱钩势必导致相关主体利益的不对称,这样的立法显失公正,也对法律的权威构成严峻的挑战,不利于法治的健康发展。